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潘芷璇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潘芷璇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0號裁定免責，復於民國113年5月30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0號聲請免責卷宗查閱無訛（惟確定日期應為113年9月3日，聲請狀所載確定日期應係誤載）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即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則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書記官 游舜傑